



**發生日期：**109 年 5 月 19 日

**發生地點：**臺鐵臺中線西正線(K204+295)

**事故事件：**鐵路行車規則第 62 條第九款路線障礙(斷軌)事件

**發生經過：**當日約 19:00 臺鐵第 3218 次區間車進成功站靠站後，司機員通報值班站長進站前聽到路線有異聲；19:05 成功站值班站長派員巡軌檢查，約 19:25 於 K204+295 處發現斷軌，斷軌長度目測約 34 公分(後經實際量測為 44 公分)；立即回報值班站長，值班站長即通知工務單位搶修。19:27 行車調度員發布行車命令封鎖該區間西正線，改以東正線單線雙向行車。20:10 臺中工務段成功道班進場搶修，21:26 搶修完成恢復雙線行車。

**應行改進事項：**

- 一、本事件臺鐵局未依規定辦理抽換鋼軌及未依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通報之相關人員違失事項，應依據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相關權責單位及督導長官亦應負督導不實之責。
- 二、全面檢討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針對徒步或工程維修車巡查及隨乘機客車巡查效果不彰，應研議檢討改進方案，以期於軌道破壞進程嚴重前發現，並落實執行。
- 三、應制定鋼軌焊接電力接地線程序，避免日後鋼軌發生鋼材強度不足導致鋼軌斷裂情事。
- 四、臺鐵局應訂定鋼軌挫曲、斷裂及其他異常之處理程序及作業規定，明確規範判定標準、故障維修等級標準及限制運轉速度規定，落實執行並加強教育訓練。
- 五、臺鐵局應建置完整之鋼軌挫曲、斷裂及其他異常緊急處置追蹤管理機制，並針對列管重點查察項目研擬相對應查修方式以及早發現異常狀況，落實執行並加強查核。
- 六、請臺鐵局檢討以魚尾鉸緊急固定斷裂鋼軌之標準作業規定，落實執行並加強教育訓練。

- 七、請臺鐵局將既存接地線之電弧焊接點列為巡軌作業之重點查察項目，加強巡檢。
- 八、現場工作負責人應於收工後將當日施工維修事項詳實記錄於工作日志內，臺鐵局應訂定後續須通報項目、列管追蹤與處置之規定，並督導落實執行。